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發行GDR相關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倫敦時間)發行GDR 75,013,636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的穩定價格期為自本次發行的GDR最終價格確定之日(即倫敦時間2019年6月14日)起30日內。穩定價格期內，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7,501,364份GDR(「本次超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預計於2019年6月27日(倫敦時間)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GDR的投資者交付本次超額配售的7,501,364份GDR。

本次超額配售的GDR對應的境內新增基礎A股股票上市數量為75,013,640股，預計於2019年6月27日(北京時間)上市。本次超額配售的GDR對應的境內新增基礎A股股票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9,076,650,000股。

本公司本次超額配售的GDR兌回限制期為自2019年6月20日(倫敦時間)至2019年10月17日(倫敦時間)。

二、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19年6月21日(倫敦時間)全部行使本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所約定的超額配售權，按每份GDR 20.50美元的價格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7,501,364份GDR，約佔初始發售規模75,013,636份的10%，穩定價格期於同日結束。

本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行使後，本公司發行GDR總計募集資金16.916億美元。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GDR」	指	全球存托憑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